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2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嘉欣

選任辯護人 法律扶助金會邱俊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強盜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96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2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張嘉欣提起第二審上訴，刑事上訴狀記載：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並歸還所得財物，原審量刑過重等

01 情（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並於本院陳稱：針對量刑上
02 訴，而未針對原審判決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
03 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96、322至323頁），是認上訴人只對
04 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
05 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
06 非本院審查範圍。

07 二、被告張嘉欣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始終坦認犯罪，因遭友人欺
08 騙而損失上百萬，致有經濟上壓力才鋌而走險，雖被告持用
09 開山刀，但只是要恫嚇，刑法330條之加重強盜罪最低刑度
10 為有期徒刑7年以上，斟酌被告犯案、過程及犯後態度，應
11 適用刑法59條規定減輕其刑。另依被告之病歷資料，可知被
12 告於109年頸椎間盤開刀，112、113年間持續有憂鬱症，曾
13 因心肌梗塞做一個心臟支架、有胸悶症狀，依據被告之身體
14 狀況，不適合長期監禁，原審量刑過重等語。

15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16 (一)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
17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
18 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恣
19 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
20 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
21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
22 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
23 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
24 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5 1.原判決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
26 竊盜罪、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攜帶兇器強盜罪。關於量刑
27 部分，業已敘明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理由，並審酌被
28 告前因犯懲治盜匪條例案件，經法院宣告無期徒刑之重
29 刑，有卷內前案紀錄表可稽，現於假釋中，再因欠缺尊重
30 他人財產之觀念，攜帶兇器犯下本案，殊值非難，惟念被
31 告犯罪後坦承，態度尚可，然未能與被害人蔡吉昌、李宗

01 憲達成調解或和解，故於兼衡被告竊取及強盜所得財物之
02 價值，上開被害人所受損害，及於原審審理中自述之犯罪
03 之動機及目的，暨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工作收入等情
04 （見原審卷第92、96頁），分別量處有期徒刑8月、8年，
05 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

06 2.是認原判決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所列情狀，予
07 以綜合考量，且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

09 (二)被告、辯護人再於本院主張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乙
10 節。經查：

11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12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
13 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14 2.被告攜帶開山刀之兇器而犯本案攜帶兇器竊盜、攜帶兇器
15 強盜等犯行，業經原審勘驗該開山刀為單面開鋒，刀刃長
16 度達31公分等情（見原審卷第93頁之勘驗筆錄），顯見殺
17 傷力甚強，對於被害人蔡吉昌、告訴人李宗憲之生命、身
18 體具有重大危害、威脅；又被告先竊取被害人蔡吉昌之機
19 車，嗣持開山刀強盜告訴人李宗憲之財物得手，刻意以贓
20 車隱匿蹤跡以避免追緝，依其主觀上惡性、客觀上犯罪情
21 狀，難認有何引起一般人同情而可憫恕情事，亦無科以最
22 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憾，自不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23 刑。

24 3.至被告、辯護人上訴所指之犯罪動機、犯後態度等情，則
25 為法院量刑審酌之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自不得作為
26 判斷刑法第59條規定之依憑，併此敘明。

27 (三)再查，被告攜帶殺傷力甚強之開山刀，而為本案竊盜、強盜
28 得手，其主觀可非難性高，應予責難；又被告前因懲治盜匪
29 條例案件，於民國111年2月15日假釋出監，其於假釋期間再
30 為本案犯行，參以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法定刑範圍為「6月
3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

01 30條第1項之法定刑範圍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原審對被
02 告分別量處有期徒刑8月、8年，核屬各該罪責之低度宣告
03 刑，並無上訴意旨所指量刑過重之情。

04 (四)綜上，本案量刑因子並未變動，難認原判決就被告之科刑部
05 分有何不當，縱與被告、辯護人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
06 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並無理
07 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江耀民提起公訴，檢察官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1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12 法官 雷淑雯

13 法官 黃美文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加重竊盜部分不得上訴。

16 加重強盜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
18 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彭威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